证券代码: 831743

证券简称:立高科技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下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列明。

- 1、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修改"半数以上"的表述为"过半数";
- 3、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表述为"法律法规";
- 4、修改"辞职"的表述为"辞任"
- 5、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 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立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立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75001877E。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436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4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55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 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 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 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 (六)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 | 东大会股东会表决决定现有在册股东

东大会表决决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 有优先认购权,相关优先认购权议案由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相关优先认购权 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 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 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 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回收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 5%以上股份 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 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 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和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和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 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 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撤销变更登记。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 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 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 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 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出售或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出售或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即公司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融资(贷款或授信)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追加财务资助。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即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追加财务资助。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 外担保总额是指除控股子公司对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以外的担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 保总额。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5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外担保总额是指除控股子公司对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以外的担 保总额。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 除外。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六)批准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形式变更、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形式变更、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 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 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交 (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 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

- 易,包括出售或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
-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

- 易,包括出售或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融资(贷款或授信)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 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 (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 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 现场开会或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 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

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董事长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行使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 现场开会或视频、电话、传真等电子通 信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

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 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 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 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 或记名投票表决。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记名投 票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 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 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 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 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 传真、信函等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 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 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 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 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 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 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自董事会秘书收 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 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 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交易,

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 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 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 或记名投票表决。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记名投 票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 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 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以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 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 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 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 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 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 同意 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 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 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自董事会秘 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 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 议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交易,

包括出售或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经营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包括出售或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经营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融资(贷款或授信)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或不超过 300 万元。

• •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目相关公告未披露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 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 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会秘 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 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 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临事。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讲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 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 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 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 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 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 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

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 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书面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机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机记

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